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

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